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88號

聲請人 黃正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世邦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本院107年度消簡上字第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七年度消簡上字第二號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等為本院107年度消簡上字第2號減少價金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上訴人，為核對證人證詞之細節內容，以維護自身法律上之利益，爰聲請交付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上訴程序或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或具他項正當事由，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其以核對筆錄為由，聲

01 請交付系爭事件108年1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業
02 敘明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茲併諭
03 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04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5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
06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9 法官 陳智暉

10 法官 賴淑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鄧竹君